# 采购需求

**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项目标包4（二次）**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项目标包4（二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项目标包4（二次）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

**采购需求：**本项目以推进“稳价安民，服务大局”为基本宗旨，以着力提高全省价格监测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着力增强价格形势分析的前瞻性和权威性为根本目标，通过打造纵向贯通和灵敏、高效、权威的价格监测预警系统，**推动价格监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夯实价格治理和价格调控监管基础**，为宏观经济治理和决策提供高效的信息化支撑。建立健全覆盖重要民生商品、初级产品、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和环节的省内外、上下游、产供销、期现货市场和价格监测预测和分析预警体系，支持全量数据采集，全面提升监测时效性和分析预警深度广度，**提高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发布等应急管理支撑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价格风险**，促进价格总水平处于合理区间，有力支持重要商品和服务保供稳价。建立统一的价格信息共享和发布平台，及时准确发布价格信息，充分发挥预期引导作用，矫正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市场扭曲现象，引导市场主体自主调节生产经营决策，主动适应市场形势变化。同时，营造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稳定发展和市场平稳运行。

全网全天候全时段搜集监测价格网络舆情动态，及时发出监测预警，精准分析舆论发展趋势，积极开展舆情应对处置，增强政府涉价舆论工作主动性，有效控制舆情风险。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六系统 一中心”，分别为省、市、县三级联动价格监测业务系统，价格监测移动工作系统，全链条、一体化价格监测和分析预警系统，价格监测预警展示系统、价格信息共享和发布系统、价格舆情监测系统、价格监测数据中心、历史数据迁移、互联网和大型商超数据服务，以及标准规范建设。

为完成本标包所有等保测评工作及相关服务，本标包最高限价：7.28万元。

采购数量：1批

预算金额：7.28万元

本标包最高限价：7.28万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2024年度未完成审计的提供2023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复印件，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供应商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投标前3个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0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其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开标后资格审查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进行查询，若发现供应商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项目标包4（二次）**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采购人信息 | 名称：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盘江集团A座  项目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851-85286910 |
| 4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代理全称：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智杰、何敏、李霞、田国强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麒龙CBD B1座17楼、18楼  联系方式：0851-85530222、18275107485 |
| 5 | 采购需求 | 本项目以推进“稳价安民，服务大局”为基本宗旨，以着力提高全省价格监测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着力增强价格形势分析的前瞻性和权威性为根本目标，通过打造纵向贯通和灵敏、高效、权威的价格监测预警系统，**推动价格监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夯实价格治理和价格调控监管基础**，为宏观经济治理和决策提供高效的信息化支撑。建立健全覆盖重要民生商品、初级产品、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和环节的省内外、上下游、产供销、期现货市场和价格监测预测和分析预警体系，支持全量数据采集，全面提升监测时效性和分析预警深度广度，**提高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发布等应急管理支撑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价格风险**，促进价格总水平处于合理区间，有力支持重要商品和服务保供稳价。建立统一的价格信息共享和发布平台，及时准确发布价格信息，充分发挥预期引导作用，矫正因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市场扭曲现象，引导市场主体自主调节生产经营决策，主动适应市场形势变化。同时，营造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稳定发展和市场平稳运行。  全网全天候全时段搜集监测价格网络舆情动态，及时发出监测预警，精准分析舆论发展趋势，积极开展舆情应对处置，增强政府涉价舆论工作主动性，有效控制舆情风险。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六系统 一中心”，分别为省、市、县三级联动价格监测业务系统，价格监测移动工作系统，全链条、一体化价格监测和分析预警系统，价格监测预警展示系统、价格信息共享和发布系统、价格舆情监测系统、价格监测数据中心、历史数据迁移、互联网和大型商超数据服务，以及标准规范建设。  为完成本标包所有等保测评工作及相关服务，本标包最高限价：7.28万元。 |
| 6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7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8 | 进口产品 | 无。 |
| 9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2)时间： /。  (3)地点： /。 |
| 10 | 采购预算 | 预算金额：7.28万元 |
| 11 | 最高限价 | 本标包设置采购限价，采购限价为：7.28万元 |
| 12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含税）包括但不限于：测评费、差旅费、企业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等直至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报价（含税）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限价（含税）。若超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须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制作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报价明细表则按无效标处理。**  （4）价格分评审：以各供应商投报的**投标总价报价**进行价格分评审，且保留两位小数。  （5）供应商报价中按规定应计入而未计入的费用，视为供应商已计入的费用，中标后不作调整。  （6）项目中标后，供应商**投标总价报价**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中标价格低或其他任何理由向采购人要求增加一切费用。如有，视为虚假响应，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其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须进行赔偿。  （7）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满足国家对营改增政策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13 |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
| 14 | 标的所属  行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注：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 %。  ②监狱和戒毒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17 | 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 |
| 18 | 样品/样机 | （1）是否需要提交：否。  （2）递交时间：/。  （3）递交地址：/。 |
| 19 | 开标时间、地点 | （1）开标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 20 | **开标程序** | （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供应商名称。  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供应商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供应商自身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  供应商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供应商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供应商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 》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 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
| 21 | 评标方法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 23 | 调价原则 | 各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总价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 23 | 付款方式 | （1）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的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满足最终验收条件，中标人提交最终验收材料，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4**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
| 25 |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 中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因中标人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6任的权利。 |
| 26 | 发布公告的  媒介 | 本次招标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 27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以中标人的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贵州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瑞金南路支行  账 号：240 200 630 902 250 4563 |
| 28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则按无效标处理）。** |
| **注：采购文件其他地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资格性检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
| 1 | 资格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2024年度未完成审计的提供2023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复印件，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年度的供应商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投标前3个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0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其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5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开标后资格审查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进行查询，若发现供应商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 9 | 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则按无效标处理）。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1 |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2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注：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代表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签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且签章齐全。 |
| 报价唯一且有效 |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限价，且报价唯一。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远程电子标，开标期间无需提供纸质文件，后续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纸质文件。 |
| 3 |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技术符合性 |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节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要求。 |
| 商务符合性 |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规定的所有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10 | （1）有效的投标报价中合理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公式：评审价格=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有效的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该说明可先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后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无效标处理。  备注：①供应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有效性负责（违者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价格权重为10分。 |
| 2 | 技术部分  （40分） | 测评方案  （15分） | 供应商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测评对象与指标、测评方法、测评相关工作的实施计划、测评进度计划及流程安排。重点评价方案编写的质量符合本项目实际现状，并对方案的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符合性等进行评价：  注**：①了解服务需求以及重点难点分析，从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建设性方面综合评价，得 15-10分。**  **②方案理解完整、依据明确、方案内容及要点清晰明确，无与项目无关，符合项目需求，得9-5分。**  **③方案有明显的欠缺，针对性较差得4-1分。**  **④方案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
| 安全防护方  案（5分） | 供应商需根据对本项目实施服务需求的理解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安全防护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维护措施、明确维护方式、测试环境、安全运维管理、安全培训方案、网络检测、系统检测、应用检测、数据检测等措施及所提供的设备等内容。  **注：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9项内容的得5分；方案中缺少1项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
| 风险控制及措施（5分） | 供应商需根据对本项目实施服务需求的理解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风险控制及措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过程存在的风险点提出的风险控制策略；  （2）针对实施过程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提出保密措施策略。  **注：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2项内容的得5分；方案中缺少1项内容扣2.5分，扣完为止。** |
| 问题解决方  案（5分） | 供应商需根据对本项目实施服务需求的理解提供针对本项目测评中遇到问题解决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突发问题、技术难题、关键问题的解决方案及建议等内容。  **注：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3项内容的得5分；方案中缺少1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 |
| 内部管理制度（5分） | 供应商提供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保密管理、风险管理等内容。  **注：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3项内容的得5分；方案中缺少1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 |
| 服务响应内容（5分） | （1）服务承诺：服务到期后提供半年的免费安全咨  询服务（包括不限于应急支撑,等保商用密码、数据  安全等安全咨询服务），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响应时间工作日在0.5小时到达，非工作日1小时到达，并提供详细服务方案，提供此承诺的得2分。  （2）实施承诺：若测评报告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相关系统进行优化整改直到测评报告达到要求的得3分。 |
| 3 | 商务部分  （50分） | 项目团队  （25分）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力（6分）：  供应商应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1人）承担本项目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  ①具有高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的，得2分；  ②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  ③注册网络安全源代码审计专业人员（NSATP-SCA），得2分。  **注：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2024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能力（6分）  供应商应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负责人（1人）负责本项目测评技术把关工作，技术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的，得2分。  ②具有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得2分。  ③具有信创规划管理师的，得2分。  **注：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2024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13分）：  供应商应配备经验丰富的测评实施人员负责本项目测评实施工作。  ①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其中一名**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及网络工程师的，得2分。  ②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具有一名高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③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其中一名**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和具备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 NSATP-A和向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评估机构提供原创漏洞证明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  ④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中具有两名（含）以上注册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名单，身份证、相关证书及2024年10月至今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综合实力  （15分） | （1）供应商具有连续三年入选省级及以上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单位的，得3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类）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三级得1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运维）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三级得1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三级得1分。  （5）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的，得1分。  （6）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7001）的，得1分。  （7）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具有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的应急支撑单位的，得2分。  （8）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具有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恢复定点单位的，得2分。  **注：①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其中上述第（2）-（6）项需提供对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②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 类似业绩（10分） | 供应商提供 2022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等保测评类），提供一个得2 分，本项最高10分。  **注：①须提供业绩合同（须包含首页、签署页、覆盖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或服务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计分。**  **②合同案例仅指供应商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中的乙方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未体现签订时间的视为无效业绩。** |
| 总计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完成贵州省价格监测预警系统项目三级测评。

2、配合采购人完成定级备案并获得备案证书、专家定级评审。

**二、测评依据：**

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按照特定方法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能力进行科学公正的综合评判过程。本次开展测评活动所依据的文件及标准如下（不仅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测评必须按照国家最新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1.《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4.《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

6.《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7.《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指南》GB/Z 24363-2009

8.《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2080-2008

9.《信息安全管理实用规则》GB/T 22081-2008

10.《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11.《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3-2008

12.《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器测评要求》GB/T 25062-2010

13.《信息安全技术包过滤防火墙评估准则》GB/T 20010-2005

14.《信息安全技术路由器安全评估准则》GB/T 20011-2005

15.《信息安全技术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评估准则》GA/T 672-2006

16.《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测试指南》GA/T 712-2007

**三、测评内容**

等级测评的现场实施过程由单元测试和整体测评两部分构成。单元测试是对应各安全控制点的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制度管理、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测评任务（不限于以下内容）。

整体测评是在单元测评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的分析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功能的整体相关性，对信息系统实施的综合安全测评。

测评工程师在进行各单元测评之前，需获得被测评方的授权，并签署安全保密协议，在现场测评过程中，需要对设备和系统进行一定验证测试工作，部分测试内容需要上机查看一些信息，可能会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因此，在进行验证测试和工具测试时，应尽量避开业务高峰期，同时还应对关键数据做好备份工作，并对可能出现的影响制定相应的处理方案。上机验证测试原则上应是测评人员提出需要查看或验证的内容，由测评委托单位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操作，测评人员根据操作结果进行记录。测评工程完成后，测评人员应交回测评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特权，归还测评过程中借阅的相关资料文档，并严格清理测评过程中植入被测评系统中的相关代码/程序。

安全物理环境：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安全通信网络：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安全区域边界：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安全计算环境：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安全管理中心：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安全制度管理：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与发布、评审和修订；

安全管理机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安全管理人员：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服务供应商选择、等级测评；

安全运维管理：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四、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测评，不接受远程测评。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否纸质 文档）等一切载体所载明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 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违反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六、风险控制**

为规避测评风险，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明确约束行为，保护被测网络运营者的合法权益。测评前，双方应以委托协议形式明确测评目标、范围、人员组成及计划安排，预防后续分歧。现场测评时，测评机构需采取专业测试工具、充分测试前准备等措施，确保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项目验收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书面运维需求完成运维服务后，应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供应商在交付前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内部自检，自检通过后形成所交付的文件（电子版和纸质版文档）。供应商在交付前应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运维成果交付采购人，同时根据采购人的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完成项目验收。

4.验收内容及标准：按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验收。若 项目未通过验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注：供应商须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节 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提供承诺函，未提供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供应商中标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90日历天内提交项目测评报告。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二、质量要求及标准**

符合行业及国家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

**三、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的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满足最终验收条件，中标人提交最终验收材料，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注：供应商须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二节 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提供承诺函，未提供则按无效标处理。**